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1號

原告 三欣園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明進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 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政府

代表人 翁章梁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陳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 黃 奕 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 曜 嘉